

# 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府三樓簡報室。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惠美(賴委員振溝代理) 紀錄：鄭傑中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王主任委員惠美(請假)

洪副主任委員榮章(請假)

賴委員振溝

陳委員燕慧(王淑君代)

劉委員玉平(陳威宏代)

林委員漢斌(黃勇茂代)

陳委員詔慶(吳文昇代)

馬委員英傑(王雅蕾代)

劉委員坤松

曾委員國鈞

謝委員政穎

蕭委員輔導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**第三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【土地開發科】)**

案由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重劃區概述：

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係位於「變更埔心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」範圍內，包含埔心鄉義民段 535 地號等土地，面積為 1.0583 公頃。

## 二、重劃作業概述：

1. 107 年 6 月 21 日核定成立籌備會(附件 1)。
2. 107 年 8 月 31 日核定成立重劃會(附件 2)。
3. 107 年 12 月 24 日核定重劃範圍(附件 3)。
4. 108 年 2 月 18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，會議紀錄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7 日備查在案(附件 4)。
5. 108 年 4 月 16 日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(附件 5)。
6. 108 年 4 月 23 日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查填(附件 6)，經查無書面意見回復。
7. 108 年 5 月 31 日通知並公告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聽證會(附件 7)。

## 三、聽證會陳述內容彙整：

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，業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辦完畢並作成紀錄(附件 8)，共 10 人出席、01 人發言，發言內容摘要詳【彙整表 2】。

## 四、本重劃案初步審議意見：

1. 本案核定重劃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區，區內共計土地所有權人 103 人，列入計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82 人，土地面積 0.983047 公頃，其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佔 73.17%(60 人)、同意面積佔 64.02% (0.629384 公頃)(附件 9)，私有土地人數及面積均過半數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2. 重劃計畫書草案重劃會業已依據相關規定召開會員大

會議決；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聽證會中無表示反對重劃之發言意見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，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並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，作成准駁之決定。

擬處意見：重劃計畫書草案所載經查符合獎勵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聽證會中無人提出異議，本案提請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### 【彙整表 2】

編號	發言人	意見內容	意見回覆	重劃委員會決議
1	徐○○	希望重劃趕快進行，開會時間也短一點，重劃部分我們沒有意見，都同意。	<u>主持人</u> ： 感謝這位鄉親發言。	採納。

柒、臨時提案

捌、散會(下午 4 時 30 分)